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用箋)

檔號： CH/L036/07/9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
提出的決議案及《〈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7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主席
鄧兆棠議員

主席先生：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
提出的決議案及《〈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7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本年 7 月 7 日就上述決議案的來信(檔號：CB1/SS/10/98)已收悉。多謝閣下邀請**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護動物協會**”)就《危險狗隻規例》發表意見。

我們普遍贊同對有關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對於減少動物襲擊人類的事件及在本港宣揚飼養狗隻應負的責任這兩方面，這些擬議修訂已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了一步。這是一個開始，日後的工作應該以此為基礎。

擬議法例中有關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的條文，似乎已經足夠。不過，雖然擬議法例特別著重於格鬥狗隻導致的襲擊事件，但平心而論，大部分狗咬人事件都是在家飼養的狗隻或本港為數眾多的流浪狗所造成。

擬議修訂建議對《貓狗條例》的規管機制作出的更改，引起愛護動物協會關注到兩方面事宜。首先，有關以 20 公斤的體重識別“大型狗隻”的建議，一如我們曾經表示，相信任何人都不會認為體重 20 公斤的狗隻是大型狗隻，政府訂定這個標準，顯然過於武斷，希望當局能說

明箇中的理據。本會主要關注的是，將所有體重 20 公斤以上的狗隻“標明”為“潛在危險狗隻”，只會進一步增加公眾人士對狗隻的恐懼。純粹因為狗隻的體型而歧視牠們，並“標明”牠們是具攻擊性的動物，這對於教育市民方面不會有甚麼幫助，也不是防止發生狗咬人事件的解決辦法。我們尤其不應向兒童灌輸錯誤思想，使他們以為所有狗隻都是危險的，以免他們長大後對狗隻產生不必要的恐懼。

愛護動物協會相信，對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實施管制，並對那些無法控制其飼養的狗隻的人士處以較高懲罰，以及積極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已對現行條例作出負責任及足以達到目的的修訂。政府在規例內訂定大型狗種類別，可能會白費了當局為顯示狗隻對社會的價值而（透過學校、公眾教育及借助狗隻在全港醫院與殘疾人士中心擔當治療工作的狗醫生計劃）進行的工作。這是因為此項規定會使人以為除非狗隻戴上口套，否則牠們是危險的，同時亦使人普遍對狗隻存有壞印象。因此，我們懇切要求當局重新考慮應否在規例內訂定大型狗種類別。

狗隻襲擊人類的事件似乎是由於狗主在家裏沒有關心和訓練狗隻所致，這也是與狗主的責任感有關。社會人士一般在飼養動物方面欠缺責任感，造成流浪動物數目眾多。狗隻經常被棄置街頭，自生自滅，問題便隨之產生，傳播媒介經常都有報道此類消息。由於政府的執法機關，主要是漁農處，未能採取有效的行動，以致被遺棄狗隻的數目沒有受到徹底控制及減少。

我們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擬議規例第 20 條規定，倘自法例生效日期起計的 120 天內向政府交出已獲發給牌照的格鬥狗隻，每隻可獲得 3,000 港元特惠金。愛護動物協會關注到，上述金額可能鼓勵市民在過渡期間繁育及非法輸入這些狗隻，以換取特惠金。換言之，會有更多動物被交出及最終“被人道毀滅”。當局應大幅調低所建議的 3,000 元款項或特惠金額，並就實施這項措施制訂嚴格的指引，安排獸醫檢查出生或輸入的狗隻，以及在規例第 4、5 及 6 條之下訂立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當局透過修訂法例的建議所採取的措施，必須由政府進行教育工作加以配合，教導市民關於飼養寵物應負的責任，其中包括為寵物進行絕育的具體運動，以及由漁農處採取奏效的執法行動。目前，**愛護動物協會**正致力於這方面的事宜，並希望與政府機構進一步合作以推行這些計劃。

愛護動物協會 1999 年 6 月的一些統計數字，特別指出本港流浪動物及寵物主人欠缺責任感的問題。在 6 月，**愛護動物協會**發現及接收約 520 隻被遺棄的動物，而送往本會各中心的動物亦有 988 隻，即總共 1 508 隻。在這些動物中，經鑑定為流浪動物的便會送往漁農處；在留待領養的動物中，本會可保留 191 隻供市民收養，而餘下的 1 255 隻則被人道毀滅。因此，在送往**愛護動物協會**的動物中，約有 15%獲本會

收留，而 10%則在本會的安排下獲其他人收養。由於成功為有關動物找到新主人的個案數目極低，我們希望各界協助我們為這些動物尋找新主人，以及減低送往我們中心的動物的數目。

愛護動物協會認為，這些可怕的數字是由於動物不斷繁育，也可能有人從中國非法輸入動物等原因所致，但最主要的原因始終是寵物主人不負責任，以及本港會收養動物的家庭日益減少。此外，政府的政策也使問題惡化，政府規定公共屋邨居民不得飼養動物，現時大部分地產發展商也支持這項政策，同時，這方面的公眾教育不足，使問題更加嚴重。上述房屋政策最初於 1996 年實施，市民因此交出約 16 000 隻動物，其中大部分“需被人道毀滅”。一如上文提及，減低這些數字的方法只有一個，就是政府必需改變對動物福利事宜的看法及所實施的政策，並且推行這方面的社會教育，而**愛護動物協會**現正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有鑑於此，我們要求立法會審慎考慮**愛護動物協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將各項擬議修訂的整體概念放諸於較廣泛的層面，以教育一般市民為初步的工作。不論法例以任何形式獲得通過，政府屆時亦應主動採取明確的支持行動。

有關的支持行動應首先包括就條例的內容展開的全面教育計劃，其實現時報界及一般市民已曲解了條例的內容。當局應分配足夠的資源，以執行該條例，並達到使狗主必須以適當的態度飼養寵物的主要目標，而最基本的是宣揚狗主在飼養狗隻方面應負的責任。這應包括透過積極管制及全面的絕育計劃，有效地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以及透過將有關事項納入教育課程及透過教學方法，向社會人士，尤其是向青少年灌輸動物福利的事宜。最後，當局應全面檢討所需進行的進一步行動，以便處理香港現時在動物福利方面所面對的問題。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執行總監

(簽署)

韓思敏先生(Chris Hanselman)

副本致：小組委員會秘書梁小琴女士

1999 年 7 月 22 日